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33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王郁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9,998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借款契約（勞工紓困貸款）約定條款附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而被告住所地位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不應受上述約定拘束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